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8號

聲 請 人 台灣博測科技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張亞青

相 對 人 泓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宏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15年度司拍字第93號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但相對人主張之債權尚有爭議，聲請人已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爰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且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停止執行。如果受訴法院認

01 無必要，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亦須裁定停止執行，無
02 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
03 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
04 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
05 供擔保，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始得裁定停止執行(最
06 高法院98年5月19日98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二)決議意旨參
07 照)。

08 三、經查，聲請人已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本案訴訟，因未繳納裁
09 判費用，經本院命其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58,788元，但原告
10 逾期未補繳裁判費，業經本院裁定駁回，以上業經調閱該院
11 卷查明無誤。是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並不合法，且經本院駁
12 回本案訴訟，故其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核無
13 必要。依照前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
14 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17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張簡純靜